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机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向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瑞机械”）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期限三年。公司在恒瑞机械的该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机精密”）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在优机精密的该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控阀门”）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99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在精控阀门的该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公司控股子公司精控阀门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期限一年。公司在精控阀门的该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公司控股子公司精控阀门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项下业务，期限一年。公

司在精控阀门的该项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机精密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500 万元范围内为优机精密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优机精密以上授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优机精密拟以专利号 ZL202321300724.9 的实用新型专利作为质押提供反担保。

7、公司全资孙公司楷航科技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授信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 500 万元范围内为楷航科技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拟为楷航科技以上授信向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

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子公司及孙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业务为依据，不超过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具体条款以相关方正式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为准。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四川恒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四川洪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四川精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汉支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优机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成都楷航科技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此次为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等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叶双红

叶双红

袁炜

袁炜

